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重新修订：共十四章，八十三条，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公告和执行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对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修订：对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等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重新修订：共七章，二十四条，主要对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工作保障等条款进行了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修订：对第一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修订：对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款作了相应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重新修订：共八章，五十五条，对子公司董监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监督审计与检查、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

《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内部审计制度》的重新修订：共六章，三十八条，对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职责和总体要求、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

《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重新修订：共七章，二十二条，对董事会

秘书的主要职责和任职资格、工作程序、聘任、法律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重新修订：共十四章，一百一十一条，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制定：、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制定：共六章，三十一条，对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等做了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制定：共五章，二十一条，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董事、监事的当选等做了相关规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制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六章，三十五条，对投资者关系

管理内容、职责部门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及现场接待细则等做了相关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六章，三十六条，对股票交易规定、信息申报与披露、股份锁定与解除限售、责任追究等做了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共七章，二十九条，对内幕信息的范围、知情人的范围、保密管理、登记备案与报备、保密和处罚等做了相关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共五章，二十

一条，对责任追究的情形与考量因素、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做了相关规定。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制定：共五章，二十四条，对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内部报告程序、责任和处罚等做了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六章，二十六条，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衍生品业务的审批程序、衍生品业务的后续管理、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做了相关规定。

《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六章，二十六条，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罚责等做了相关规定。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制定：共五章，二十九条，对审批权限与执行程序、监督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了相关规定。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共四章，十八条，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做了相关规定。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339），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强强联合，就 LED 外延片、芯片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与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苏苏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重大采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8.0 亿元，同时，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2.0 亿元。有效期从公司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三、七、八共四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